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出资组建“内蒙古商维新材料有限公司”暨投资年产
6000吨水溶性聚乙烯醇纤维项目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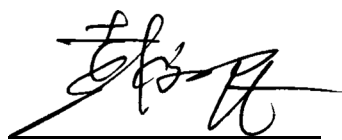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公司出资组建“内蒙古商维新材料有限公司”暨投资年产6000吨水溶性聚乙烯醇纤维项目的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出资组建“内蒙古商维新材料有限公司”暨投资年产6000吨水溶性聚乙烯醇纤维项目的议案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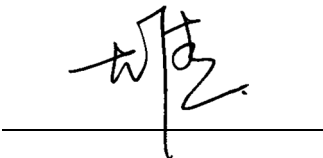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我们认为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建成达产达标后，可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，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，满足企业建设实行高起点、高标准的规划要求，同时促进地区经济发展，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该投资事项既能延伸公司产业链，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，又可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戴新民



尤佳



崔鹏

